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4,124,790,000元，比2016年收益約人民幣3,041,877,000元增加35.6%。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861,158,000元，比2016年毛利約人民幣931,233,000元減少7.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165,719,000元，比2016年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2,395,000元(已重述)增加640.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8,306,000元，比2016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179,000元(已重述)增加811.2%。

業務概覽

總體回顧

2017年，迎來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五週年。年內，本公司收穫頗豐，不僅贏得了訂單也收穫了行業的認可及客戶的好評，為迎接下一個五年，做好了充分的準備。隨著世界經濟逐步向好，主要化工產品在高位徘徊，整個行業迎來難得的發展機遇期。本集團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和出色的工程項目管理執行能力，持續技術創新，積極拓展市場，重返快速發展的軌道。在第二屆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採購大會上，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公佈本集團榮獲(「石化行業百佳供應商」)稱號，並同時入選(「工程服務類十佳企業」)，獲得該榮譽是整個行業對本集團20年來專業工程服務的肯定與嘉獎。

業績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124.8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3,041.9百萬元)。收益較上一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前年度與本年度新簽項目，陸續進入主要施工階段並進展順利，導致回顧年內所確認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約為人民幣861.2百萬元(2016年(已重述)：約人民幣931.2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2016年(已重述)：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是由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就以前年度項目應收合同客戶款作出減值撥備。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人民幣3,118.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152.5百萬元)，其中，石化業務佔23.5%、煤化工業務佔75.9%。新簽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以及設計、採購、施工(「EPC」)工程總承包合同共計38項。回顧年末，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為人民幣9,419.6百萬元(2016年末：約人民幣10,705.5百萬元)。

為糾正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錯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有關該過往年度錯誤的糾正以及就上述錯誤作出之重列影響，請參考列在本公告的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2。

業務及運營回顧

國際市場：

本集團堅定地執行國際化戰略，積極開拓海外業務，目前已建立起符合國際化項目執行要求的管理體系和執行團隊以及全球採購、施工資源網路。

- 中東地區：

回顧年內，本集團在中東市場繼續穩紮穩打，用質量贏得客戶、用信用贏得口碑。年內進行的5個項目，4個已經完成機械竣工，其中包括1個鍋爐的總承包項目以及3個脫瓶頸項目。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阿聯酋執行的EO/EG脫瓶頸項目，較合同工期提前5天機械竣工。該類項目的國際標準工期通常為23個月，此次惠生工程不僅承諾19個月的目標工期且最終實現提前5天高品質中交，再次證明了惠生工程卓越的項目管理執行能力。

- 南美地區：

南美市場作為本集團另一個重要的市場，已經與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PDVSA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項目進度和各類問題的相應處理，並累計實現了1,000萬安全人工時，再次為本集團海外大型項目執行創下良好的安全記錄，以出色的工程執行業績贏得了業主的好評。回顧年內，駐地團隊不僅展開了對PDVSA不同業務公司的業務拓展，還對委內瑞拉周邊的阿根廷、巴西等國家的市場進行了調研，對有大概率中標機會的項目進行了重點跟蹤，並已按計劃進入推進階段。

- 北美地區：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在美國德克薩斯州低密度聚乙烯(「LDPE」)項目一個標段的設計、採購、製造、施工(「EPFC」)總承包合同。此項目是惠生工程在美國本土斬獲的首個訂單，是其實施國際化戰略的又一重大里程碑。惠生工程將負責該項目的模塊化設計、模塊化建造和運輸，以及現場安裝。在該項目之後，本集團再次獲得另一石化項目的模塊轉化設計和供貨、大宗材料採購、現場施工安裝承包合同。在北美地區連續獲得訂單，是業界對本公司模塊化設計、製造理念的認可的體現。

- 遠東及中亞地區：

以俄羅斯為主的遠東及中亞地區，都是「一帶一路」沿線的重要國家，擁有豐富的石油、天然氣資源。隨著行業的復蘇，眾多項目由籌劃階段轉入實施階段，市場充滿了機遇。我們通過獨立競標以及與國際知名企業合作兩種互補的方式，已按計劃與客戶進行了業務的深度探討。

- 其他地區：

回顧年內，除在以上地區繼續精耕細作外，本集團在非洲、東南亞及其他地區派駐人員繼續積極尋找商機，目前已經在南非、新加坡市場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已經真正做到了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市場的全覆蓋。

國內市場：

本公司在國內市場的技術優勢已得到業主的廣泛認可。回顧年內，本公司在國內市場合計執行18個項目，其中5個項目已經完成中交。與此同時，多個項目正在洽談中。回顧年內，主要執行的項目有：

- 由本公司承擔的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化學」）聚氨酯產業鏈一體化乙烯項目100萬噸／年乙烯裂解裝置工程設計項目，從可研報告到總體設計、基礎設計、詳細設計均由本公司獨立完成。萬華化學作為老客戶，對本公司設計服務能力和技術研發水平表示肯定，亦希望通過本次合作，雙方可以進一步加強溝通與交流，實現優勢互補，成為國內化工市場的領先力量。
- 與殼牌共同開發的下行水激冷粉煤氣化技術（單台投煤量1,500噸／天）成功中標徐州礦務集團與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50萬噸／年甲醇項目二期90萬噸／年甲醇裝置項目，這是惠生—殼牌下行水激冷粉煤氣化技術在全球第3次成功應用。此前，惠生工程已獲得一期60萬噸／年甲醇裝置項目的總承包合同。

- 回顧年內，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的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潞安集團」)的中國首個茂金屬PAO(「mPAO」)示範裝置之可研編制、工藝包編制、初步設計及詳細工程設計正式開工建設，該示範裝置的實施將填補國內mPAO市場空白。設計生產規模為3,000噸/年。除本次茂金屬mPAO示範裝置外，本回顧期末，由惠生工程作為總承包方之一的潞安集團180萬噸/年高硫煤清潔利用油化電熱一體化示範項目全廠工藝流程打通，成功產出第一桶混合柴油，進入穩產提效階段，標誌著惠生工程成功助力潞安集團建成世界上單線能力最大的氣化、淨化裝置，也使高灰熔點、低矽鋁比煤在大型粉煤氣化爐上成功實現技術突破。此外，惠生工程EPC總承包的潞安集團60萬噸/年減底油異構脫蠟項目已進入管道安裝階段；惠生工程EPC總承包的潞安集團30萬噸/年烯烴分離項目已進入施工階段；由本集團設計的潞安集團納克4萬噸/年合成基礎油和2萬噸/年環保溶劑油項目已成功投產並運行2年多，多次受到項目擁有人好評。以上項目的突破性進展，均是在煤制油產品基礎上，向下游高附加值產品的延伸。對本集團實現5年之戰略部署具有重要意義。
- 與南京誠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簽署6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MTO」)裝置及10萬噸/年丁二烯裝置(「合稱「項目」」)的設計管理、採購與施工總承包合同。此前，惠生工程已成功獲得項目的設計合同以及MTO裝置的烯烴分離單元及丁二烯裝置的技術許可、工藝包合同。項目計畫於2018年12月30日實現中交。該60萬噸/年MTO裝置採用了霍尼韋爾UOP反應技術和惠生工程烯烴分離技術的組合路線。惠生工程MTO烯烴分離技術的核心是預切割+油吸收技術，這也是該技術第11次工業化應用。10萬噸/年丁二烯裝置則完全採用了惠生工程自主研發的丁烯氧化脫氫反應技術，這是該技術第2次工業化應用。
- 延安煤油氣資源綜合利用項目40萬噸/年輕油加工利用裝置裂解單元工程在回顧年末圓滿完成了合同範圍內的工程建設任務，順利實現高標準中交。另外，惠生工程在安全、品質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績，多次獲得擁有人嘉獎，連續兩年被評為「品質月先進單位」。

此外，回顧年內，本公司承建的兩個項目分別獲得由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頒發的獎項，分別是：惠生工程PC總承包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撫順石化分公司擴建80萬噸／年乙烯工程榮獲「2016-2017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以及在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80萬噸／年甲醇及70萬噸／年聚烯烴項目中，由惠生工程EPC總承包的30萬噸／年聚乙炔裝置及PE/PP包裝倉庫榮獲「2017年度工程建設項目優秀設計成果一等獎」。

技術研發：

推進「節能降耗」與清潔能源技術的發展，既是本集團賴以生存的根基，也是負責任企業應有的擔當。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大技術研發力度，特別是為適應節能減排的要求，研發課題都緊密圍繞實際工程應用進行，為佔領市場打好基礎。榮譽和訂單都是對本集團長期堅持不懈推進清潔能源技術革命的認可。

- 回顧期內，本集團聯合南京誠志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陽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陽煤恒通」共同完成的「甲醇制烯烴分離技術開發和工程應用」項目獲得了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的「科技進步二等獎」。該技術是市場份額最大的國產化「MTO烯烴分離技術」，成果已達到國際領先水準。在石油和化學工業規劃院編制的十二五期間煤制烯烴升級示範技術方案中，將該技術已作為推薦流程。與此同時，該技術在陽煤恒通甲醇制烯烴裝置烯烴分離單元的性能考核中，乙炔丙炔產品回收率創下全球同行業最高水平。該技術已實現11次技術轉讓，其中4套裝置已開車投產。目前，該技術在國內已得到廣泛認可。相信未來可以幫助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尤其是向「一帶一路」沿線區域佈局，促進全球甲醇制烯烴行業的發展。

- 「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和催化劑開發及工業應用」已通過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認定該成果處於國際先進水準，其中丁烯氧化脫氫新型催化劑產物收率處於國際領先水準。近年來乙烯裂解原料輕質化導致副產的丁二烯急劇減少，而國內大量碳四餾分沒有得到高附加值利用，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經過催化劑和工藝技術的優化，既能提高碳四餾分利用率，又能解決國際丁二烯產量降低和丁二烯需求增長矛盾，具有重要的社會效益。目前該技術已成功商業化一套，再次授權一套，在技術選擇及前期諮詢檔編制的投標中已成功中標兩家公司，另有多家國內外公司在進行技術交流，因此，該技術未來市場應用前景大好。
- 年內，上海市知識產權局依據「上海市企事業專利工作試點示範單位認定和管理辦法(滬知局(2017)62號)」，將本集團評選為2017年上海市專利工作試點企業，並已在網站上進行公示。專利工作試點企業將對惠生工程的技術發展和創新產生積極的影響，將繼續提高本集團在專利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同時也將為公司知識產權管理標準化建設、專利戰略、專利資料庫和預警平台建設、專利人才培訓、專利保險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

機構調整及人才戰略

年內，本集團為提高運行效率，對組織機構進行了深度優化調整。其中一項，重要的舉措就是讓更多年輕人加入管理團隊，以應對行業在信息、技術、工藝、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快速迭代；與此同時，還採用了員工推薦、社會招聘等多元化的渠道開展招聘工作，特別是加大對技術研發、工藝設計、質量安全管理方面優秀人才的招聘力度，以此來保持本集團在主營業務領域的優勢地位。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國際化戰略目標，我們與海外多間知名獵頭公司展開合作，吸引了一批在海外各重點業務區域熟悉情況、業務精湛的優秀人才加入。截止本回顧年末，本集團員工總數已達1,339人。對行業前景的樂觀，是本公司廣納賢才的初衷；以惠生為平台展示自身才華，提升自我價值，是本公司對所有員工的承諾。在人員急速擴張的同時，本集團對各類型的培訓、培養計劃並未鬆懈，以此為業務量的穩步增長保駕護航。

惠生工程獲得由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核准的「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級)」和「固體廢物處理工程(乙級)」兩個新增資質。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獲得一項於美國德州的石化項目的模塊轉化設計和供貨、大宗材料採購、現場施工安裝承包合同，該合同項下之代價總額約為3.6億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公司展望

在本集團成立20年之際，恰逢行業復蘇。回顧年內我們抓住時機公佈未來5年的企業發展戰略：聚焦能源化工行業，夯實基礎，繼續鞏固國內拓展海外的發展戰略；依託現有能源業務，通過數字化轉型，打造科技惠生與數字惠生，開闢一條可持續發展的能源之路；突出差異化服務，向市政、電力、環保等領域延伸，實現多行業協同發展以燙平行業週期波動；與此同時，本公司也將加強在石油、石化行業的研發力度，以確保本公司在行業的領先優勢。

- 鞏固國內拓展海外

在鞏固國內市場優勢地位的同時，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積極打造國際合作新平台，增添協同發展新動力。為達到這一目標，本公司將加強自身在前期規劃、報價、執行、資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經過20年的潛心耕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已遍佈全國19個省市，這些都將成為本公司在當地進行業務拓展的重要樣板工程。截止本回顧年末，本公司已在海外12個國家和地區佈局，並且已經在7個國家取得了業務合同，未來將對已有斬獲訂單的國家和區域繼續精耕細作，通過不斷樹立海外的樣板工程，為迎接新訂單提供有說服力的證明；通過提供符合當地客戶需求的差異化產品，贏得國際市場的一席之地。我們注意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是全球經濟發展最活躍的地區，人口佔世界人口三分之二，能源行業與基礎設施發展潛力巨大。本公司將以此為一個重要的切入點，以實現全球佈局。我們未來

將本著立足國內的同時，實現在中東、北美、南美、非洲和東南亞市場的大力開發，形成「1+5」的業務格局。

- **數字化轉型**

回顧年內，惠生工程提出「數字惠生」的發展理念，成立的數字化創新中心，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從原料市場到產品市場進行建模優化，從而實現為擁有人提供新建項目的產品路線選擇優化，打造能源化工行業新業態。惠生將以此為契機，實現管理水平的跨越。數字化模式的開啟，對行業來說將是一次洗牌，本公司已經在資金、人才儲配方面做好了相應的準備，迎接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在專利技術轉化、智能化工廠建設以及推廣應用等能力方面的提升，將成為本公司實現與競爭企業的彎道超車的重要戰略目標。

- **多行業協同發展**

多行業協同，並不是盲目的跨行業發展，而是基於惠生在傳統領域的優勢地位，向上下游延伸。向石化行業上游服務延伸，下游向工程塑料和高端化學品延伸；清潔能源是未來發展的趨勢，我們將加快發展天然氣及天然氣化工領域的腳步。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單一的行業勢必會經歷行業週期。為避免週期性波動帶來的影響，本公司會向市政、電力、環保業務拓展，做到多領域協同發展。未來五年，本公司將加強在這些領域的工程投標工作，各項內部資源亦將向此類業務傾斜，此外，與國內、外知名機構在相關領域的合作也會成為我們今後的工作重點。

- **加大石油、石化行業的研發力度**

在順應以市場為導向的思路下，本公司於年內抽調了烯烴、煉油等行業專家成立「產品技術中心」以加大對石化行業的研發力度，以此來實現聚集國內、外知名能源行業的專家，與國際著名專利商進行全面合作，進一步強化產品技術應用及組合技術的應用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出發點，從項目的前期諮詢、規劃、產品方案到技術的選擇與應用，我們提供全產業鏈的專家式服務及整體解決方案，改善客戶的服務體驗，為客戶實現超值的價值創造。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收益	4	4,124,790	3,041,877
銷售成本		<u>(3,263,632)</u>	<u>(2,110,644)</u>
毛利		861,158	931,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8,794	590,01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8,889)	(60,616)
行政開支		(373,203)	(208,017)
其他開支		(241,354)	(848,635)
融資成本	5	(136,160)	(283,2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u>(1,222)</u>	<u>463</u>
除稅前溢利	6	229,124	121,217
所得稅	7	<u>(63,405)</u>	<u>(98,822)</u>
年內溢利		<u>165,719</u>	<u>22,395</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306	15,179
非控股權益		<u>27,413</u>	<u>7,216</u>
		<u>165,719</u>	<u>22,39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3.40分	人民幣0.37分
— 攤薄		<u>人民幣3.38分</u>	<u>人民幣0.37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年內溢利	<u>165,719</u>	<u>22,39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3,553)</u>	<u>21,159</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3,553)</u>	<u>21,15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3,553)</u>	<u>21,15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2,166</u>	<u>43,554</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8,186	36,338
非控股權益	<u>23,980</u>	<u>7,216</u>
	<u>132,166</u>	<u>43,5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334	983,635	1,028,287
投資物業		12,396	12,976	13,5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2,948	159,114	163,272
商譽		15,752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4,364	7,048	10,372
聯營公司投資		1,278	2,500	2,037
長期預付款項		654	13,996	128,042
遞延稅項資產		11,986	82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16,712</u>	<u>1,195,846</u>	<u>1,361,3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515	20,241	177,581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0	2,051,469	3,789,290	4,033,219
貿易應收款項	11	1,356,157	145,326	185,603
應收票據		1,202,274	194,914	84,03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5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277	4,377	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671	562,632	656,40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2	542,269	1,106,803	1,257,4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916,153	701,000	1,253,436
		<u>6,462,785</u>	<u>6,524,839</u>	<u>7,647,811</u>
待出售資產		—	—	116,210
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資產		33,374	—	—
流動資產總值		<u>6,496,159</u>	<u>6,524,839</u>	<u>7,764,021</u>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0	398,697	542,208	1,637,0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3,516,007	3,034,461	3,335,38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 應計費用		773,624	1,114,872	1,437,512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13,332	426,721	230,0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630
應付股息		81,984	272,674	272,674
應付稅項		139,146	140,880	100,985
		<u>5,223,420</u>	<u>5,532,446</u>	<u>7,014,353</u>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6,556</u>	—	—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流動負債總額		<u>5,229,976</u>	<u>5,532,446</u>	<u>7,014,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6,183</u>	<u>992,393</u>	<u>749,6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82,895</u>	<u>2,188,239</u>	<u>2,110,9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499	25,633	22,451
政府補助		<u>5,014</u>	<u>5,144</u>	<u>5,27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513</u>	<u>30,777</u>	<u>27,726</u>
資產淨值		<u>2,359,382</u>	<u>2,157,462</u>	<u>2,083,26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329,968	329,809	329,803
股份溢價		850,993	846,250	846,077
其他儲備		<u>1,002,063</u>	<u>786,310</u>	<u>719,503</u>
非控股權益		<u>2,183,024</u>	<u>1,962,369</u>	<u>1,895,383</u>
		<u>176,358</u>	<u>195,093</u>	<u>187,877</u>
權益總額		<u>2,359,382</u>	<u>2,157,462</u>	<u>2,083,2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待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低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圍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概無對該等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時，已對財務報表作出披露，且該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所產生的變化及非現金變化。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所產生的變化及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於財務報表中披露。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時，須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屬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實體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毋須披露任何額外報表，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2 糾正過往年度錯誤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所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51,169,000元及人民幣55,937,000元，且根據合同條款均確認為逾期。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前就上述應收合同客戶款項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643,629,000元及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獨立核數師就減值撥備，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非標準意見。於本年度，管理層認為並總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404,000元及人民幣41,573,000元之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撥備已分別追溯性列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減值撥備。

就上述錯誤作出之重述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之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816,231	32,404	848,635
除稅前溢利	153,621	(32,404)	121,217
所得稅	100,251	(1,429)	98,822
年內溢利	53,370	(30,975)	22,39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2,914	(27,735)	15,17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10,456	(3,240)	7,2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529	(30,975)	43,55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073	(27,735)	36,33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56	(3,240)	7,216
每股盈利	人民幣1.06分	人民幣(0.69)分	人民幣0.37分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之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821,694	(32,404)	3,789,290
貿易應收款項	186,899	(41,573)	145,326
流動資產總值	6,598,816	(73,977)	6,524,839
流動資產淨值	1,066,370	(73,977)	992,3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2,216	(73,977)	2,188,239
遞延稅項負債	28,895	(3,262)	25,6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039	(3,262)	30,777
資產淨值	2,228,177	(70,715)	2,157,4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5,687	(63,318)	1,962,369
非控股權益	202,490	(7,397)	195,093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經營分部間銷售交易價格參考當時銷售給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經營分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009,407	115,383	4,124,790
分部間銷售	<u>65,150</u>	<u>-</u>	<u>65,150</u>
收益總額	4,074,557	115,383	4,189,94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65,150)</u>
收益			<u><u>4,124,790</u></u>
分部業績	879,513	(18,355)	861,158
對賬：			
EPC合同的估算利息收入	109,156	-	109,156
貼現信用證利息	(109,156)	-	(109,156)
未分配收入			79,638
未分配開支			(683,44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0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222)</u>
除稅前溢利			<u><u>229,124</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945,487	6,716	4,952,20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4,5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75,215
資產總值			<u>7,612,871</u>
分部負債	4,168,427	69,687	4,238,114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6,3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31,722
負債總額			<u>5,253,489</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			(1,222)
損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	335	335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55,745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1,278
資本開支* 未分配			<u>16,29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975,685	66,192	3,041,877
分部間銷售	<u>9,672</u>	<u>—</u>	<u>9,672</u>
收益總額	2,985,357	66,192	3,051,549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9,672)</u>
收益			<u><u>3,041,877</u></u>
分部業績	917,705	13,528	931,233
對賬：			
未分配收入			590,017
未分配開支			(1,117,2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3
融資成本			<u>(283,228)</u>
除稅前溢利			<u><u>121,217</u></u>
分部資產	4,616,338	79,331	4,695,669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3,4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38,452
資產總值			<u><u>7,720,685</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分部負債	4,428,317	18,108	4,446,42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3,49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30,289
負債總額			<u>5,563,223</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未分配			463
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676,033	2,248	678,281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56,095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2,500
資本開支*			
未分配			<u>4,96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79,567	1,467,478
沙特	1,082,429	246,310
委內瑞拉	765,953	1,296,52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85,598	31,564
美國	11,243	-
	<u>4,124,790</u>	<u>3,041,877</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2016年
客戶甲(EPC分部)	18.6%	42.6%
客戶乙(EPC分部)	17.7%	N/A
客戶丙(EPC分部)	10.2%	N/A
客戶丁(EPC分部)	10.2%	N/A
客戶戊(EPC分部)	N/A	26.9%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工程合同	4,009,407	2,975,685
提供服務	115,383	66,192
	<u>4,124,790</u>	<u>3,041,877</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178	8,995
利息收入	110,520	263,626
租金收入	69,966	57,296
其他	3,130	5,464
	<u>188,794</u>	<u>335,381</u>
收益		
出售資產收益	—	220,189
匯兌收益	—	34,447
	<u>—</u>	<u>254,636</u>
	<u>188,794</u>	<u>590,017</u>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各自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256	20,824
貼現票據利息和信用證利息	<u>114,904</u>	<u>262,404</u>
	<u>136,160</u>	<u>283,22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263,632	2,110,644
折舊	48,386	46,855
研發成本	126,719	116,3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158	4,1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01	5,082
(撥備轉回)／存貨撥備	(335)	2,248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值	–	676,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06	973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7,903	16,561
核數師薪酬	4,642	4,6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459,954	524,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701	62,49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6,203	30,600
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u>84,936</u>	<u>–</u>
	<u>614,794</u>	<u>617,842</u>
匯兌差額淨值	46,044	(34,447)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即期		
— 中國內地	58,109	69,942
— 其他地區	9,293	26,523
遞延	<u>(3,997)</u>	<u>2,357</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63,405</u>	<u>98,82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印尼、伊拉克、沙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2016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印尼、伊拉克、沙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所得稅。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2014年至2016年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再次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已於2017年10月23日取得相關證書，該證書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除稅前溢利	<u>229,124</u>	<u>121,217</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57,281	30,304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19,672	16,222
分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25,883)	(63,75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82	2,297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12,089	3,182
額外稅項減免	(6,160)	(12,634)
無須課稅收入	-	(894)
不可扣稅開支	<u>4,224</u>	<u>124,098</u>
年內稅項開支	<u>63,405</u>	<u>98,822</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55,000元(2016年：人民幣37,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8.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4,920,116股(2016年：4,064,66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8,306</u>	<u>15,179</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4,920,116</u>	<u>4,064,664,000</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505,780</u>	—
	<u>4,088,425,896</u>	<u>4,064,664,000</u>

10. 工程合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727,502	4,465,323
減值	<u>(676,033)</u>	<u>(676,033)</u>
	<u>2,051,469</u>	<u>3,789,290</u>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u>(398,697)</u>	<u>(542,208)</u>
	<u>1,652,772</u>	<u>3,247,082</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u>22,874,267</u> <u>(21,221,495)</u>	35,106,225 <u>(31,859,143)</u>
	<u>1,652,772</u>	<u>3,247,082</u>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863,169,000元(2016年：人民幣951,169,000元)的款項與本集團某些EPC項目有關，並已根據合同條款確定為逾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676,033,000元。誠如之前所呈列，於2016年12月31日之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43,629,000元，已於本年度重述為人民幣676,033,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撥備人民幣32,404,000元已重述為其他開支。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貿易應收款項	1,397,730	186,899
減值	<u>(41,573)</u>	<u>(41,573)</u>
	<u>1,356,157</u>	<u>145,326</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天或有關合同的質保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924,364	31,328
2至12個月	424,201	51,895
超過1年	<u>7,592</u>	<u>62,103</u>
	<u>1,356,157</u>	<u>145,32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於1月1日	41,573	42,338
不可收回的核銷金額	<u>-</u>	<u>(765)</u>
於12月31日	<u>41,573</u>	<u>41,573</u>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的金額為人民幣41,573,000元(2016年：人民幣55,937,000元)，且根據合同條款，該款項被確認為逾期。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41,573,000元。如之前所呈列，該客戶於2016年12月31日之減值撥備為零，已於本年度重述為人民幣41,573,000元。該重述已按相同金額削減2016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相關，預期僅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亦無減值	926,364	33,328
逾期少於12個月	424,201	51,895
逾期超過1年	5,592	60,103
	<u>1,356,157</u>	<u>145,326</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批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9,976	1,728,058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79,745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118,446	-
	<u>1,458,422</u>	1,807,803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u>(542,269)</u>	<u>(1,106,803)</u>
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6,153</u>	<u>701,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296,209,000元(2016年：人民幣1,095,365,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人民幣7,037,000元(2016年：人民幣11,438,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188,000元(2016年：無)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作為銀行授出之票據融資之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35,000元(2016年：無)之銀行結餘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68,735,000元(2016年：人民幣108,17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35,822	1,392,366
1至2年	969,286	1,276,527
2至3年	192,315	181,905
超過3年	<u>318,584</u>	<u>183,663</u>
	<u><u>3,516,007</u></u>	<u><u>3,034,461</u></u>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u><u>1,743</u></u>	<u><u>180</u></u>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14. 股本

股份

	2017年	2016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4,066,566,200</u>	<u>4,064,690,400</u>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622,757</u>	<u>1,622,757</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29,968</u>	<u>329,809</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064,622,000	329,803	846,077	1,175,880
已行使購股權	<u>68,400</u>	<u>6</u>	<u>173</u>	<u>179</u>
於2016年12月31日	4,064,690,400	329,809	846,250	1,176,059
已行使購股權	<u>1,875,800</u>	<u>159</u>	<u>4,743</u>	<u>4,90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066,566,200</u>	<u>329,968</u>	<u>850,993</u>	<u>1,180,961</u>

1,875,800份附帶認購權的購股權已按每股0.837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875,800股股份，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1,5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30,000元)及股份溢價為1,3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1,000元)。購股權獲行使後，為數人民幣3,572,000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李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準則或國際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故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